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1183号

当事人：艾蜂堂（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8780632A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85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建国

本局接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反映“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外包装与该产品的备案情况不符，上述化妆品委托方系当事人。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局依法对位于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18 号的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含有防晒剂成分，不符合化妆品标签标注要求。2022 年 7 月 13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经营“艾蜂堂”品牌化妆品。2015 年当事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了上述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产品的网上备案，备案号为沪 G 妆网备字 2015008958，备案的产品名称为“艾蜂堂蜂脂丝润隔离乳液”。备案系统中上传的产品图片（平面图与立体图）与实物相比，在文字排版和图案上有所区别，其他内容一致，标印的产品名称均为“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与备案名称不一致。

当事人以代工生产的方式，委托上海美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妆公司”）生产上述“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产品。具体为当事人提供包材和原材料（原材料由美妆公司代采），美妆公司负责生产和包装，美妆公司按 0.65 元/支收取代加工费。产品包装上标注的产品名称为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为沪妆 20160149，非特备案编号为 2015008958，成分为水、甘油、二氧化钛、二苯酮-3、甲氧基肉桂酸乙基乙酯、水杨酸乙基乙酯等，除产品名称外均与备案信息一致。上述产品中含有二氧化钛、二苯酮-3、甲氧基肉桂酸乙基乙酯、水杨酸乙基乙

酯等4种防晒剂成分，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化妆品准用防晒剂部分对于“二苯酮-3”的标签标注要求，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二苯酮-3”，但上述产品标签上未标印以上内容。

当事人于2022年6月25日从美妆公司收到了2022年6月16日生产的上述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产品（生产日期：2022.6.16；批号为AFT-AGBG）共计1956支。2022年6月27日当事人开始销售上述产品，销售价为16.8元，认定货值金额为32860.80元。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该批次产品98支，销售金额为1646.4元，案发后全部召回，库存1956支，认定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代加工协议、入库单、成本核算清单，美妆公司生产记录、原料结算单，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局依法于2022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嘉听告〔2022〕14202200118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中含有防晒剂成分“二苯酮-3”，但在产品标签上未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标印“含二苯酮-3”的安全警示语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安全警示用语：（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化妆品限用组分、准用组分有警示用语和安全事项相关标注要求的”的规定，构成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规定的情形。

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

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承认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主动召回所有已销售的商品，落实整改措施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艾蜂堂蜂脂丝润防护隔离乳液（批号：AFT-AGBG）壹仟玖佰伍拾陆支；

二、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大队办理没收手续并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各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0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